

约翰叁书

简介

“总括来说，这是有关使徒时代基督徒生命最后的描述，是值得圣经研究者深思钻研的。其中所揭露的实况虽然殊非理想，但却见证着一个在成长中的信仰所拥有的自由和活力。”

~魏斯科

壹·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

虽然约翰叁书是新约圣经中篇幅最短的一卷（在原文比约翰贰书仅短了一行），但仍足以证明“圣经都是……有益的”这一真理。象约翰贰书一样，叁书的主要字眼是爱和真理。然而，与约翰贰书的分别，在于贰书展示爱坚定的一面，就是拒绝与那些不教导真理的人打交道；而叁书则表明爱温情的一面，就是帮助那些广传真理的人。

贰·作者

约翰叁书的外证与贰书的相似。由于这两封书信既简短又个人化，因此不象约翰壹书般有较广泛的外证。这是不难理解的。

俄利根和优西比乌将约翰叁书列为“有争执经”之一，即属于具争议的书卷。亚历山太的革利免和丢尼修接受约翰叁书，耶路撒冷的欧利罗亦然。穆拉多利经目却没有清晰的立场。

本书的内证与约翰壹、贰书相同。这三卷书各自支持其它两卷书的真实性。

传统一直以使徒约翰为约翰叁书及其它两卷约翰书信的作者，人们也没有什么有力的理由去怀疑这观点。

叁·写作日期

与约翰壹、贰书相同，本书有两个可能的写作日期。如果约翰是在耶路撒冷被毁前在该城写成本书，那么成书日期就应在主后六十年代。但有较多学者赞成较晚的成书日期，即认为约翰是在以弗所生活和事奉时写成的。因此，一般接受本书写作日期是在主后八十五至九十年间。

肆·背景与主题

这封简短书信的背景生动地描绘了第一世纪后期的教会生活。使徒约翰只消用简洁的笔触，就将三个人物描划出来：乐于接

待人兼属灵的该犹：值得推荐的低米丢：自私自利、没有爱心的丢特腓。丢特腓代表了自以为是的人，任何形式的教会都有这样的人。另一方面，他的出现也揭示一个趋势，就是在一个原本由众长老共同领导的教会

中，其中一名长老渐渐得势，凌驾其它的长老。这趋势到第二世纪以后，演变成为“君王式主教统治”（即由一位监督或主教来支配、治理教会）。

大纲

壹·问候（1~4）

贰·敬虔的该犹（5~8）

叁·专制的丢特腓（9~11）

肆·热心的低米丢（12）

伍·约翰的计划和祝福（13~15）

注释

壹·问候（1~4）

第1节 跟约翰贰书一样，约翰在这里称呼自己为长老。他写这封信给亲爱的该犹，就是他在真理中（圣经新译本）所爱的。虽然我们不能肯定这里所说的该犹，是否罗马书十六章23节或使徒行传二十章4节所提到的那一位；然而，就在这短短几节经文中，我们对他已有不少认识。首先，我们得悉他是一位别人所亲爱的信徒，他的生命为其它信徒所称道。

第2节 不过，显然他的身体状况就不太好了，因为约翰祝福他身体健壮，正如他的灵魂兴盛一样。约翰说我愿你凡事兴盛时，相信并不是指财富或物质上的兴盛。他所指的，是身体方面的健康，因为在下一句便说身体健壮。

我们是否希望自己身体的状况，与属灵的状况相称呢？不幸地，我们往往关心自己的身体，多于留心自己的灵魂。难怪迈耳语带讽刺地说：

我们不宜应用本节来祝福每一个朋

友，因为如果他们身体的状况与灵魂相称，他们就会马上病倒了。¹

本节所说的，显然与很多所谓“信心治病者”所教导的相反。他们辩称，所有疾病都是由生命中的罪带来的。人若未能得治愈，乃是因他缺少信心所致。显然地，该犹的情况并非如此。他的属灵状况良好，但身体的状况却不大好。这证明我们不能用人的身体状况，来判断他的属灵状况。

第3节 有弟兄来证明该犹心里存的真理，并他如何按真理而行时，使徒约翰就感到甚喜乐。诚然我们将真理存在心中是好事，但更好的是透过我们的生命将真理展现出来。我们不但应持守真理，更应该让真理承托我们。人们会喜欢看见行出来的道过于听道。在这个着重事实的时代里，没有别的比圣洁生活更能让人看见神。

第4节 约翰对此这样重视，他这样说：“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。”或许我们多半会认为，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能够领人归主是

最大的喜乐：然而看见多人在黑暗的权势中，蒙神拯救进入祂爱子的国度里去，实在是精彩之至。然而，眼见那些声称是已经得救的人，又回到未信主时的生活里去，就象猪回到泥巴里去滚，狗回头吃它吐出来的秽物，那种痛心是无从衡量的。另一方面，能够眼见自己灵里所生的儿女，在恩典中不断在主里成长，确是叫人兴奋的。这再一次说明，在我们竭尽所能传福音之时，栽培工作又是何等的重要。

贰·敬虔的该犹（5~8）

第5节 该犹特别乐于款待周游各处传福音的人，招呼他们到家中。他不但乐于款待他认识的人，也乐于款待作客旅的弟兄²。约翰说，他在这工作上忠心。从新约圣经看，在神的眼中，乐意接待人是非常重要的。我们服侍属主的人，就等于是服侍主自己（太二五40）。另一方面，不接待主的仆人，就等于不接待主自己（太二五45）。有人曾经接待客旅，“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”（来一三2）。许多人可以作见证证明，透过接待他人的服侍，饭餐竟变成了主餐（路二四29~35）；儿女因此归主，家人与主的关系也更接近。

第6节 服侍是有奖赏的。该犹的慈心，为全教会所认识。不但如此，他的名字永远铭刻于神的圣言上，纪念他是一个将家庭开放，心灵敞开的信徒。还有，将来在基督的审判台前，他要得奖赏，原因是“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”（太一〇41）。一切曾接受他款待的传道者，在将来要得的赏赐，该犹都有分。对于那些不能传道的信徒来说，这是值得谨记的：你只要为主名的缘故，接待传道者，将来就可以得到传道者的奖赏。神会报答一切的善行！神会将祂的慈爱赐给慈爱的人作冠冕。

约翰在这里提醒该犹，他若配得过神，

帮助他们往前行，这就好了。帮助他们往前行，不单是友善地送他们上路，而且给他们足够的供应。我们与那些传扬神的话和教导我们的人分享财物时，本节经文正给我们定下一个更高的标准。

第7节 为什么该犹应帮助这些周游四方的福音使者呢？约翰告诉该犹一个特别的理由：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，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。这些人单单倚靠主来供应他们所需。他们不会接受非信徒的支持，因为这样做就表示他们的主没有足够条件供应他们，同时也会使未信的人自以为义。对于今日基督教圈子中惯用的筹款方法，这是何等的训斥！这也清楚地提醒我们，我们有特别的责任去帮助主的仆人。他们为了永生神的缘故，凭信心出去传道，没有让任何人知道生活上的需要，而是单单仰望主的供应。

第8节 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，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工作。接待³他们的意思，就是尽我们所能去帮助他们；因为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，我们乃是协助传播真理。

叁·专制的丢特腓（9~11）

第9节 显然地，约翰曾写信给教会提到这方面的事，但他的信件却被一个名为丢特腓的人阻截；这人自视太高了。他根本就是教会中的独裁者。他的罪就是骄傲，自我膨胀，紧抓着以为属自己的权力，并美其名曰维护地区教会的自治权。丢特腓已经忘记了，基督才是教会的头，或许他根本就没有这种认识！他已经忘记了，圣灵才是基督在教会中的代理人或代表。人决没有权统管、作决定、接受，或拒绝。这种行为是以教皇专权的做法，是神所憎恶的。毫无疑问，丢特腓会为他的行为找借口，说是为捍卫真理的缘故。当然，这其实是谎话！他以对主忠心为借口，拒绝接待使徒，其实正替

真理带来无形的伤害。他不但拒绝接待约翰，还拒绝接待其它弟兄。

第10节 他不但拒绝接待这些真正的信徒，还将接待他们的信徒驱逐出教会。他给权力冲昏了头脑，竟用恶言妄论神真正的仆人。约翰下次再造访这家教会时，必提说他所行的事！这些自封的教皇，受不了被人公开地用神的话来责备。他们保持势力的方法，是进行不为人所知的聚会，并施以恫吓的手段。

第11节 约翰劝勉该犹，不要效法这种恶行，而应效法善。善行证明行善的人与神的关系。既是如此，使徒约翰似是极度怀疑丢特腓的属灵状况。

肆·热心的低米丢（12）

低米丢可能是这封信的送信人。无论如何，他行善，有众人给他作见证，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。何勒说：

留意，这里不是说他给真理作见证，而是说真理给他作见证。低米丢并不是测验真理的标准。相反，真理是评估低米丢的标准；而经过评估后，证明他是符合标准的。⁴

伍·约翰的计划和祝福（13~15）

约翰结束这封信的方式，与他结束贰书的方式大致相同——暂缓讨论，直至相聚才当面谈论。这三封约翰书信的确叫我们获益不少，让我们可以了解初期基督信仰的面貌，并替神的儿女立下古今合用的指导。不久我们都会在天家见面，到时我们便可以更完全地明白神启示中的模糊之处了。

评注

¹（第2节）迈耳（F. B. Meyer），Through the Bible Day by Day, VII:164, 165。

²（第5节）批判性的（NU）文本作“特别是（希腊文是touto，字面意思是“这个”）作客旅的”。

³（第8节）NU文本作“供给”（hupolambanein），而不是TR及主要文本的“接待”（apolambanein）。

⁴（第12节）何勒（F. B. Hole），出处不详。

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